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 告 陳世桓

被 告 張志鎧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被告張志鎧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